

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12632956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，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，由父母、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，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，非屬本處理原則規定對象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（以下簡稱探視人）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- 四、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，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，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，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。
- 五、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，應徵詢兒童及少年本人、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意見，擬定會面探視計畫，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。
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、頻率、方式及地點等。
- 六、本府確定會面探視計畫後，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，除因實際上難於進行會面探視或有其他特殊狀況外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，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。
- 七、本府安置兒童及少年後，兒童及少年本人或探視人得於會面探視日十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請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以言詞提出前項申請者，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書，並經申請人確認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不願簽名或蓋章，視為未提出申

請。

八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應徵詢兒童及少年意見並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事項，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人，如不同意者，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，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，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。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，應綜合考量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與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。

九、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；不簽立約定書、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，本府得禁止探視。

十、會面探視期間，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約定之時間到達，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，得取消當次會面，探視人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。

(二) 因故取消探視者，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。

(三) 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。

(四) 探視時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。

(五) 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。

(六) 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參與、觀察或評估，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，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。

(七) 探視結束時，應依本府社工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。

探視人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之一，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，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，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府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寄養家庭、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、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，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
十二、本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，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，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

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三、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